第一部分
基本统计理论探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论社会最终产值指标

用什么统计指标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水平较为恰当，这不仅是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有待研究解决的实践问题。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统计都把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指标视为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用它来综合反映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生产规模和水平，反映一国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因此，国民生产总值指标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统计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我国自建国以来，统计部门一直采用工农业总产值指标来反映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水平。然而，由于这个指标（特别是工业总产值）存在有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因而，近年来，有些统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纷纷建议采用社会最终产值指标来代替总产值指标或与总产值指标同时并用，以补充总产值指标之不足。目前，已有个别地区的统计机关对社会最终产值进行试算。但是，可否用社会最终产值来代替工农业总产值，社会最终产值的内容应包括什么，它的主要作用是什么，它与国民生产总值指标有什么异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统计的国民生产总值在计算方法和口径上的规定存在哪些错误等问题，都应该进行研究讨论。弄清了这些问题，将有助于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进行，促进统计工作的发展。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谈一谈个人的肤浅看法。

我们首先考察一下社会最终产值包括的内容问题。

什么是社会最终产值？社会最终产值是指国民经济的各个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完成、可供最终消费和使用、以货币表现的社会产品总量。简言之，社会最终产值就是以货币表现的社会最终产品总量。我们知道，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有机整体，各个部门之间以及每个部门内部各个企业、单位之间，都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密切联系的。例如，农业部门的国营农场为工业部门的纺纱厂提供皮棉，纺纱厂为织布厂供应棉纱，布厂为印染厂提供坯布，印染厂又把印染布售给服装厂，最后经过服装厂的加工，制成各式各样的服装供人们穿用（假定上述各个企业都是独立核算单位）。像皮棉、棉纱、坯布以及印染布等这些在生产的各阶段上出现但又被进一步加工的原料或制品（假定这些产品都全部地依次被下一个生产阶段所消费），叫做中间产品，而供人们穿用的服装，才是最终产品。又假如有铁矿、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和机械制造厂等六个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铁矿把铁精矿供应给烧结厂去生产烧结矿，烧结厂把烧结矿提供给炼铁厂去炼制生铁，炼铁厂把生铁供给炼钢厂去炼钢，炼钢厂把钢锭提供给轧钢厂去轧制钢材，轧钢厂又把钢材售给机械制造厂去制造各种机床。这里的铁精矿、烧结矿、生铁、钢锭以及钢材等都是中间产品（假定这些产品都全部地依次被下一个生产阶段所消费），只有各种机床才是最终产品，因为它们已无须再进行加工就可供安装使用了。由此可知，最终产品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而不是从个别企业的角度划定的。中间产品经过次数不等的加工阶段，迟早都要变成最终产品。但是，中间产品本身并不是最终产品，它们一概不能计入社会最终产值。所以，社会最终产值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社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社会最终产值的内容，由于不包括中间产品价值，因此，从产品价值的构成要素上看，既没有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又包括

了整个生产过程各个阶段的追加价值（包括活劳动新创造价值和劳动手段折旧价值）和最初原材料的价值，即等于 c+v+m 。为了说明这个情况，现举例如下（见表 1.1）：

表 1.1

企 业 别	产 品 名 称	产品价值的构成要素
1. 国营农场	皮 棉	a
2. 纺纱厂	棉 纱	a+b
3. 织布厂	白 布	a+b+c
4. 印染厂	印染布	a+b+c+d
5. 服装厂	服 装	a+b+c+d+e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假定表 1.1 内每一生产阶段所生产的产品都全部地依次被下一个阶段所消费。假定皮棉的价值为 a，纺纱厂用皮棉作原料生产出棉纱，其价值为 a+b，亦即棉纱的价值等于原料皮棉的价值 a，再加上一个追加价值 b（b 等于纺纱厂新创造的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价值）；织布厂以棉纱作原料织成坯布，其价值等于棉纱价值 a+b，再加上织布厂的追加价值 c，即 a+b+c；余类推。在本例中，每个企业的产品，都是利用前一个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加工制成的，本企业产品的完全价值，总是等于前一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的价值加上本企业的追加价值。

在本例中，如果按“工厂法”计算工业总产值，则所有这些工业企业的工业总产值等于 (a+b) + (a+b+c) + (a+b+c+d) + (a+b+c+d+e) = 4a+4b+3c+2d+e ，再加上国营农场的农业总产值 a，则工农业总产值= 5a+4b+3c+2d+e。从这个数值中，可以看出，作为最初原材料皮棉的价值 a ,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出现了四次重复计算，在工业总产值中出现了三次重复计算。

如果按国民经济法计算，则社会最终产值= a+b+c+d+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个数值包括两部分价值：（1）最初原材料（在本例中，即指皮棉而言）的价值 a；（2）各个生产阶段的追加价值，即 b＋c＋d＋e。应该指出，最初原材料——皮棉的价值 a，也可以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种植棉花所消耗的种子、肥料和农药等原材料的价值，可称做原始原材料的价值；另一部分是国营农场的追加价值（包括国营农场新创造的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价值），由此可知，社会最终产值，从产品价值构成要素上看，既不存在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又包括了最终产品的全部价值，即等于 c＋v＋m（包括原始原材料价值以及整个生产过程各个阶段的固定资产折旧价值和新创造价值）。所以，社会最终产值能比较确切地反映国民经济的生产规模和水平，能综合地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力量，便于进行国际间的对比。

我国有些统计学者提出：社会最终产值的价值构成应等于所有生产企业（或单位）当年新创造的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价值的总和。他们的主要论据是：“社会产品的价值，按其生产中的加工、被加工的不同性质，可以分做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外来原材料的原始价值，另一部分是本企业的追加价值，即劳动手段折旧和劳动者的新创造价值。每个企业的产品，都是利用前一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加工制成的，本企业产品的完全价值，总等于前一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的价值以及本企业的追加价值。生产初生原材料的采掘企业，劳动对象是自然资源，是未经人们劳动滤过的自然物，这就算不上什么中间产品的原始价值。这样，从全社会来看，最终产品价值就是生产各单位追加价值的总和，亦即活劳动新创造价值和劳动手段折旧价值的总和。”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是没有根据的。这里，我们暂且撇开采掘企业，不妨先谈谈农产品的情况。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农业是向工业提供原料的一个重要的

物质生产部门。难道作为工业原料消耗的农产品，它的价值中的原始原料价值，在计算社会最终产品价值时，可以完全不考虑吗？否。不考虑是不行的。马克思在批判亚当·斯密把社会全部商品的价值归结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个组成部分的错误观点时指出："如果亚当·斯密在谈到地租农场主的时候，承认在他的谷物价格中，除了他支付给自己和别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以外，还包括一个不同于这些部分的第四个组成部分，即租地农场主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例如马、农具等等的价值，那末，对于养马人和农具制造人来说，这也是适用的，斯密把我们从本丢推给彼拉多完全是徒劳无益的，而且选用租地农场主的例子，把我们推来推去，尤其不恰当，因为在这个例子中，不变资本项目中包括了完全不必向别人购买的东西，即种子，难道价值的这一组成部分会分解成谁的工资、利润和地租吗？"① 在这里，马克思针对亚当·斯密的错误观点，明确地指出，对谷物价值的第四个组成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能采取层层分解、推来推去的办法，特别是对其中种子的价值，不能再进行分解。种子是谷物的原始原料，它的价值必须以原始原料价值的形式保留在谷物的价值之内。推而广之，作为最初原材料的重要来源之一的农产品，它们的原始原料价值必须包含在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里。同样，如果最初原材料不是农产品，而是采掘工业产品，它们的原始原材料价值也必须保留在最终产品价值之中。

马克思还指出："每一部类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和每个个别商品的价值一样，也分成 c＋v＋m。"② 列宁在批判亚当·斯密信条时也曾指出："其实，根据价值来自劳动的理论，各个产品的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卷，第 1册，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②《资本论》，第 2 卷，43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值包括三个组成部分：补偿原料和劳动工具的部分（不变资本）、补偿工人的工资或生活费的部分（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亚当·斯密所作出的、由西斯蒙第加以重复的对单个产品价值的分析就是如此。试问，由单个产品的总和组成的社会产品究竟怎样只由最后两部分组成呢？第一部分即不变资本到哪里去了呢？”①由此可见，不论个别产品还是社会总产品，其完全价值都必须等于不变资本（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的转移价值）、可变资本（工资）和剩余价值三个部分的总和，亦称 c＋v＋m。社会最终产品不是空洞的抽象概念，而是具体的物质产品。因此，它们的完全价值也必定是由这三部分（c＋v＋m）所组成，缺一不可。所以，那种认为社会最终产值就等于各个生产阶段追加价值的总和而不包含最初原材料原始价值的观点，显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产品价值构成分析的原理。

社会最终产值的计算，参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计算国民生产总值通常所应用的方法，可以采用三种不同的方法。按不同方法计算的结果，可以反映不同的问题，具有不同的作用。

（一）生产法或部门法

这个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把所有国民经济各个物质生产部门（农业、工业、建筑业、货物运输业、生产性邮电业、商业、物资供应和公共饮食业等）的追加价值加总起来（注意：农业和采掘工业除了要计算追加价值以外，还应加上所消耗的原始原材料价值，这是因为一切社会最终产品的最初原材料都不外来源于农业和采掘工业），最后就得出了社会最终产值。所以，这个方法也叫部门法，实质上反映的是社会最终产值生产的部门构成比例，即各个部门在生产社会最终产值中所做的贡献。

①《列宁全集》，第 2 卷，11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二）支出法或最终产品法

这个算法是从产品的使用角度出发，按社会最终使用（不是按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乘以价格来计算）的产品来计算社会最终产值。本国生产的最终产品，在有对外贸易的条件下，不外用于四个方面：（1）居民的消费品；（2）社会集团的消费品；（3）用作固定资产和增加储备的产品；（4）用于出口的产品。这四个使用方向的价值表现，则是：（1）居民个人消费支出；（2）社会集团消费支出；（3）增加固定资产和储备的总投资；（4）出口商品总额。这个方法计算的结果，实质上反映的是最终产品使用的构成比例和国民经济支出的方向。

（三）分配法

这个方法是从分配角度出发，直接把生产最终产品过程所发生的工资、利润、税金、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最初原材料的原始费用等，一一加总起来，最后得出的便是社会最终产值。这个方法计算的结果，实质上反映的，是社会最终产值的各个分配要素的构成比例。

由上述可知，社会最终产值具有重要的作用。它能综合地、比较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生产规模和水平，用以研究最终产品生产的部门比例关系，反映社会最终产值各个分配要素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分析最终产品的使用方向。但是，由于扣除了中间产品价值，社会最终产值不能用于反映社会再生产的各种重要比例关系，如第一、二两部类的比例关系，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以及农业和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等。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谈起。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的社会资本再生产时，对社会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概括为这样一个著名公式，即：Ⅰ(v+m) = Ⅱc。马克思首先分析了两大部类内部各个资本之间的物质

联系和产品交换情况，然后进而分析两大部类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产品交换情况。第一部类先把全部产品Ⅰ(c+v+m)中的 c 部分用于补偿本部类内部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剩余部分同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品Ⅱc 相交换，用来满足第一部类资本家和工人的生活需要。第二部类首先把全部产品Ⅱ(c+v+m)中的 c 部分同第一部类的Ⅰ(v+m）部分相交换，以便维持其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其余部分Ⅱ(v+m）用以满足本部类的需要。马克思运用同样的分析方法，又把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概括为如下公式：Ⅰ(v+m）＞Ⅱc。

我们可以把生产资料 c 进一步区分为劳动手段 C_1 和劳动对象 C_2 两类，这样，可把再生产公式分解如下：

1. 简单再生产公式：$Ⅰ(v+m)_1+(v+m)_2=Ⅱc$

2. 扩大再生产公式：$Ⅰ(v+m)_1+(v+m)_2>Ⅱc$

由于社会最终产值中不包括中间产品的价值，即上列公式中 $Ⅰ(v+m)_2$ 的部分基本上被扣除去了，因而，通过社会最终产值无法分析两大部类以及两大部类之间的产品交换和相互制约的关系，无法反映两大部类之间以及每个部类内部各种生产之间的物质生产联系和比例关系。推而广之，也不能反映农轻重比例关系，等等。这就是社会最终产值指标作用的局限性。所以，社会最终产值指标尽管很重要，有其独特的作用，但它毕竟还是代替不了工业总产值和农业总产值。

最后，为了便于进行国际间的对比，还必须把社会最终产值与国民生产总值之间有何异同的问题，加以分析说明。

社会最终产值与国民生产总值都是从国民经济角度出发来计算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消除中间产品价值的重复计算，以便能真实地反映社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这是它们二者的共同点。另一方面，它们之间也存在有很大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计算口径不同：社会最终产值只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社会最终产品总量。而国民生产总值除了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社会最终产品总量以外，还把非生产部门和非生产性劳动提供的劳务价值也计算在内。例如，非生产部门（金融、保险、文教、医院、宗教团体、慈善事业等）和居民服务行业（理发、照相、修容、旅馆等）提供的非生产性劳务的价值，还有资产阶级国家机关人员、军队、警察、法官以及家庭仆役等领到的工资和薪金都包括在国民生产总值之内。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理论认为，凡能提供收入的活动都属于生产性劳动，凡是经过市场的劳务收入都是生产性收入。庸俗经济学完全抹杀了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造成理论上的极大混乱。资本主义国家统计的国民生产总值，就是以这种理论为基础的。对于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这种虚伪性，马克思嘲弄说：“哲学家生产观念，诗人生产诗，牧师生产说教，教授生产讲授提纲，等等。罪犯生产罪行。……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因而还生产讲授刑法的教授，以及这个教授用来把自己的讲课作为‘商品，投到一般商品市场上去的必不可少的讲授提纲。据说这就会使国民财富增加”。①

资本主义国家统计把原本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非生产性劳务价值也计入了国民生产总值，这就必然要夸大国民生产总值。有人作过这样的估算：美国 1950 年—1970 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夸大率为 30%～45%，而且有上升的趋势。由此可知，国民生产总值，一方面由于不计算中间产品的价值而消除了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另一方面，由于把非生产性的劳务价值包括在内，又发生了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复计算。这是国民生产总值与社会最终产值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41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之间存在的一个最重要的差别。

第二，价值构成不同：社会最终产值的价值构成，包括国民经济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的追加价值（新创造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价值）的总和以及最终产品的最初原材料的原始价值；而国民生产总值的价值构成，则仅包括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的追加价值的总和（非生产性劳务价值暂且不论），但不包含最终产品的最初原材料原始价值。这是国民生产总值与社会最终产值之间的又一个差别。

国民生产总值与社会最终产值之间存在的这两点差别，也是国民生产总值在方法论上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两点错误。

（原载《财经问题研究》，1980 年第 1 期）

试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速度的统计方法

我们要以什么作标准来衡量我们整个国民经济的成绩，用什么综合指标来反映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这不仅是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有待研究解决的实际问题。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统计，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都先后采用了国民生产总值。它们把这个指标看作是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用它来综合反映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生产规模、水平和发展速度，反映一国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因此，国民生产总值指标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统计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我国自建国以来，统计部门一直采用工农业总产值来反映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速度。然而，由于这个指标（特别是其中工业总产值指标）存在有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并且包括的项目不全（例如，缺少建筑业、货物运输业等部门的产值），近年来，有些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纷纷建议采用社会最终产值（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叫国民生产总值，但二者在计算口径和包括的内容上有很大差别）或净产值来代替总产值。目前，个别地区的统计机关正在对社会最终产值进行试算。究竟社会最终产值能不能代替工农业总产值（应为社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能不能代替工业总产值，社会最终产值、国民收入和社会总产值的各自作用主要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都

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讨论。弄清了这些问题，有利于促进统计方法制度的改革，推动统计工作的发展，使统计工作能更好地为实现四化服务。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谈一谈我们不成熟的看法。

一

什么是社会最终产值？社会最终产值是指国民经济的各个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完成、可供最终消费和使用，以货币表现的社会产品总量。简言之，社会最终产值就是以货币表现的社会最终产品总量。

社会最终产品，按其使用方向来看，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居民的消费品，（2）社会集团的消费品，（3）用作固定资产和增加储备的产品，（4）用于出口的产品。

关于社会最终产品的实物构成，目前，在我国有不同的看法。有的经济学家提出，最终产品不应包括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他说：“什么是我们说的最终产品？第一是个人消费品，这是最终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第二是发展社会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保健等事业所需要的物品。第三是进行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用来加强国防的物品）。第四是出口用的产品。”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固然生产本身不是目的，但是，如果不考虑作为重要生产条件的生产手段的再生产，不扩大再生产，要想最大限度地增产消费品是不可能的。再者，划分和确定什么是最终产品，不能以生产的目的为标准，而应以是否已完成整个社会生产过程、无需再进行加工即可供最终消费和使用为依据。有很多产品既可用作消费资料，又可作为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如果以生产的目的为标准来进行划分，在实践中会遇到很多困难。所以，那种认为最终产品不应包

括扩大再生产用固定资产的看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对用于出口的产品如何计算，目前在国内也有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主张应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算法，把出口产品改作净出口产品，只把出口产品总数减去进口产品总数之后的差额，即净出口产品，作为社会最终产品的一项实物构成内容。我们不能赞同这种看法。道理很简单，如果采用这种算法，则社会最终产品就不仅仅是按国民经济法，而是按“世界法”来确定的了。

明确了社会最终产值的实物构成以后，还应进一步考察一下社会最终产值的价值构成，这对于全面了解这个指标的特点，分析它的主要作用是很必要的。什么是社会最终产值的价值构成呢？社会最终产值的价值构成应等于社会整个生产过程各个生产阶段的追加价值（即固定资产折旧价值和新创造价值）的总和，加上原始原材料价值。这样，社会最终产值既不存在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又包括了最终产品的全部价值。社会最终产值的主要作用，是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国民经济的生产规模、水平和发展速度，能够综合地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力量，便于进行国际间的对比。

然而，我国有些统计理论工作者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社会最终产值的价值构成应等于所有生产企业（或单位）当年新创造的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价值的总和，而不包括原始原材料的价值。他们的主要论据是：“每个企业的产品，都是利用前一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加工制成的，本企业产品的完全价值，总等于前一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的价值以及本企业的追加价值。生产初生原材料的采掘企业，劳动对象是自然资源，是未经人们劳动滤过的自然物，这就算不上什么中间产品的原始价值。这样，从全社会来看，最终产品价值就是生产各单位追加价值的总和，亦即活劳动新创造价值和劳动手段折旧价值的总和”。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是没有根据的。这里，我们暂且撇开采掘企业，不妨先

考察一下农产品的情况。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农业是向工业提供原料的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难道作为工业原材料消耗的农产品，它的价值中的原始原料价值，在计算社会最终产品价值时，可以完全不考虑吗？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不考虑是不行的。马克思在批判亚当·斯密把社会全部商品的价值都归结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个组成部分的错误观点时，指出："如果亚当·斯密在谈到租地农场主的时候，承认在他的谷物价格中，除了他支付给自己和别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以外，还包括一个不同于这些部分的第四个组成部分，即租地农场主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例如马、农具等等的价值，那末，对于养马人和农具的制造人来说，这也是适用的。斯密把我们从本丢推给彼拉多完全是徒劳无益的。而且选用租地农场主的例子，把我们推来推去，尤其不恰当。因为在这个例子中，不变资本项目中包括了完全不必向别人购买的东西，即种子，难道价值的这一组成部分会分解成谁的工资、利润和地租吗？"[①] 在这里，马克思针对亚当·斯密的错误观点，明确地提出，对谷物价值的第四个组成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能采取层层分解、推来推去的办法，特别是其中种子的价值，不能再进行分解。种子是谷物的原始原料，它的价值必须以原始原料价值的形式保留在谷物的价值之内。推而广之，凡是以农产品作为最初原材料进行生产时，它们的原始原料价值必须包含在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里。同样，如果最初原材料不是农产品，而是采掘工业产品，它们的原始原材料价值也必须保留在最终产品价值之中。

马克思还指出："每一部类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和每个个别

① 《剩余价值论》，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8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商品价值一样，也分成 c＋v＋m。”① 列宁在批判亚当·斯密信条时也曾指出：“其实，根据价值来自劳动的理论，各个产品的价值包括三个组成部分：补偿原料和劳动工具的部分（不变资本）、补偿工人的工资或生活费的部分（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亚当·斯密所作出的、由西斯蒙第加以重复的对单个产品价值的分析就是如此。试问，由单个产品的总和组成的社会产品究竟怎样只由最后两部分组成呢？’②。由此可见，不论个别产品还是社会总产品，其完全价值都必须等于 c＋v＋m 这三个部分的总和。社会最终产品不是空洞的抽象概念，而是具体的物质产品，它们的完全价值也必定是由 c＋v＋m 这三个部分所组成，缺一不可。如果认为社会最终产值只等于各个生产阶段追加价值的总和而不包含最初原材料的原始价值，那就如同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显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产品价值构成分析的原理。

我们已经阐明了社会最终产值在实物构成上不包括中间产品，在价值构成上不包括中间产品的转移价值，能够较真实地反映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反映一个国家社会生产活动的最终总成果。但是，社会最终产值的适用范围和作用也有局限性。根据广州市试算工业部门社会最终产值（广东省计委同志把它称作“国民总产值”）的初步结果表明：（1）按最终产品法计算的工业部门社会最终产值不能适应以企业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的需要。如果采用最终产值指标，有的企业（如广州化工厂）只有中间产品，没有社会量终产值。以生产中间产品为主的企业，其社会最终产值必然很少。这就不能较确切地反映企业生

①《资本论》第 2卷，43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②《评经济浪漫主义》，载于《列宁全集》第 2卷，11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